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《关于制定<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，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吴粒 陶胜洋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